



# 內政部役政司

National Conscrip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內政部役政司使用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僅為業務需求範圍內之類別且僅限於特定目的內使用，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業務承辦人與直屬主管為任職期間、委外廠商為契約或業務執行有效期間，當事人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司資料保護與安全控管規範辦理。

##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資訊作業系統帳號 申請單

113.02.17 版

\*縣(市)政府：\_\_\_\_\_ (請詳閱注意事項)

\*鄉(鎮、市、區)公所：\_\_\_\_\_

\*使用者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公務)：\_\_\_\_\_

\*電子郵件信箱(E-mail)：\_\_\_\_\_

\*對外網路位址(IP)：\_\_\_\_\_

\*申請類別：新增 變更密碼 停用 其他\_\_\_\_\_

\*使用帳號：\_\_\_\_\_ (未填者由管理員提供)

\*申請 停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作業權限：承辦人 單位主管 審核 批示(決行)

備註說明：\_\_\_\_\_

申請人 (蓋職章)	審查 (蓋職章)	核定 (蓋職章)
(請詳閱注意事項)		(請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 注意事項：

1. 使用者須負帳號及密碼保管之責，不得對任何人透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自己帳號及密碼。
2. 密碼長度須 12 碼以上，密碼內容之設定，應以數字、英文字母大小寫及特殊符號混合使用，避免使用易猜測或公開資訊(如生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 ID. . 等)。
3. 標示「\*」為必填資料欄位；密碼須每隔 90 天變更一次，變更時須與前三次設定的密碼不同。
4. 避免將帳號密碼記錄在書面上、張貼在電腦螢幕或其他未保護容易洩漏秘密之處所。
5. 資訊系統作業及個人資料處理，應遵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負相關責任。
6. 以上各欄位皆由申請人填寫，並請單位主管審核蓋章至核定欄後，由縣(市)政府彙整正本申請單後寄至內政部役政司。(連絡電話:02-85013954、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4樓)
7. 若係屬業務交接者，請於備註說明欄填列原業務帳號名稱及姓名，以利帳號申請作業。
8. 一張申請單僅能申請 1 個權限，帳號開通後會主動通知使用者。